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

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芜湖奇瑞变速箱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里扬”）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12.24%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芜湖万里扬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将上述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卢颐丰、程光明、刘伟

2017 年 1 月 18 日